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为推进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有利的法治保障。

## 二、选优配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县政府及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应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一）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建3至5名专家或社会律师担任县级法律顾问，处理政府及各部门法律事务。

（二）政府部门应优先考虑本单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担任本部门的法律顾问。

（三）涉及法律事务较多的政府部门及乡镇（主要指成立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部门和公安部门），没有内部选取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可以以本部门名义外聘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向县司法局备案。自行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县司法局的意见，由县司法局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

（四）涉及法律事务较少的政府部门，在处理法律事务时，应向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书面申请选派县级法律顾问履行职责。

## 三、外聘政府法律顾问遴选的原则、条件

### （一）遴选的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专业素养、行业影响、年龄结构、品德口碑、就近原则等因素择优聘任。

原则上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不超过两家。

### （二）遴选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熟悉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在所从事的领域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时间和精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6. 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遴选方式和薪酬待遇依实际情况确定。

一般由县司法局会同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聘。

## 四、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 （一）工作职责

1.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  
2. 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参与立法后评估；  
3. 根据需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 为聘任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7. 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履职期间享有的权利

1. 接受邀请，参加政府及其部门有关调研、考察、培训，根据需要列席有关会议；  
2.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3.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5.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履职期间应当承担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定期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报告工作；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或者其他损害聘任机关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完善管理体制

### （一）明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县人民政府或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能。

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及日常业务管理等工作，并对工作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 （二）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

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根据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任、使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担任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一般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等一并进行；对外聘的律师、法学专家一般每个聘期考核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每年考核一次；对外聘的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

政府法律顾问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从事有损政府形象等活动的，依法依纪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及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被撤销专业资格、专业职称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予以解聘。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